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修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修武县财政局局长 付利军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人大批复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48 万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66417 万元,实际完成 669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比上年 79475 万元减少 12520 万元,下降 15.8%。加上上级补助 12559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46 万元,调入资金 119991 万元,上年结转 32704 万元,收入合计 353389 万元。

2024 年,县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0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313983 万元,实际完成 282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比上年 202673 万元增加 80060 万元,增长 39.5%。加上上解上级 314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60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71 万元,支出合计 322139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 3125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人大批复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489 万元，实际完成 40164 万元，为预算的 92.4%，比上年 12150 万元增加 28014 万元，增长 230.6%，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明显。加上上级补助 2832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3700 万元，上年结转 60226 万元，收入合计 282419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684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34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855 万元，上解上级 126 万元，支出合计 191227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 9119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37 万元，支出 8887 万元，当年结余 28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276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8.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32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3.16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总体来看，2024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部门认真落实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主要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三保”及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过紧日子思想不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提升；谋划专项债券项目成熟度不高；全县政府债务总体可控，但债务率依然存在反弹风险，化债压力仍然较大。

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发展谋篇布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及人大有关决议要求，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风险整体可控。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36985万元，为预算的52.6%，同比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32689万元，同比增长16.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8.4%；非税收入4296万元，同比下降36.1%。全县支出90000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比下降

1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19644 万元，为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40%；支出完成 14737 万元，同比增长 48.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46 万元，为预算的 48.68%；支出完成 4928 万元，为预算的 49.36%。

5.政府债务情况

上半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1.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2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47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我县 202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 2 个，发行金额 8400 万元，其中：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6400 万元，修武县补充财力项目 2000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财源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培育行动，持续巩固财源根基，促进财源规模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

收入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财源建设实施意见，细化财源建设工作重点，强化财税协同，加强部门协作，围绕收入高质量、可持续，引导财政收入提质、向实。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698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4731 万元相比新增收入 2254 万元，同比增长 6.5%，增幅居全市第 1 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8.4%，税比位列全市第 2 位。

争取资金成效显著。上半年，争取省财政厅调拨资金 31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4221 万元，增加 7025 万元，增长 29%。

财力性转移支付稳步增长。上半年，争取可统筹用于“三保”的财力性转移支付指标 24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1550 万元，增加 2533 万元，增长 11.8%。**置换债券资金争取持续发力。**2025 年，共争取到置换债券额度 96000 万元，较 2024 年的 64000 万元，增加 32000 万元，增长 50%。上半年，省财政厅已分四批为我县发行置换债券资金 54763 万元，争取置换债券额度和发行金额均位居全市第 1 位。

“三资”盘活创收增收。围绕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有效盘活，积极推进宁城公园闲置管理用房、广电大厦闲置门面房对外有偿使用工作，预计三年可增加财政收入 33 万元。重点推进原大修厂、云台面粉厂等闲置资产处置难题，力促“沉睡”的资产“活”起来。上半年，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20.48 万元。

2.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进一步改善民生领域财政支持方式，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民生问题。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全县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72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80.1%，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财政教育资金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等。上半年，全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助学金等教育支出 18842 万元。

社保医疗稳步提高。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保障就业政策落地；支持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公立医院投入机制，努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障及卫生健康支出 26283 万元。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779 万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75 万元，统筹资金 1193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

扎实做好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上半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54 项，共 160 个批次，发放补贴资金 6227.7 万元，惠及群众 19.31 万人次，“一卡通”发放准确率 100%、有力推动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3. 财政政策加力落实。扎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22910 万元，顺利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

等 7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统筹资金 7859 万元，支持修武县第一中学科创楼、修武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清凉夏日 悅享消费”修武县政府消费券活动，发放消费券 5 万元，拉动消费超 120 万元。组织 88 家商户参与家电、3C、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拉动消费 6685.4 万元，补贴金额约 1167.8 万元。

4. 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保”底线兜牢兜实。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三保”支出管控措施，强化“三保”标识管理。上半年，全县“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56513 万元，支出进度达 51.41%，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8220 万元，保工资支出 36428 万元，保运转支出 1865 万元，未发生因工资缓发等引发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问题，“三保”运行总体平稳。

债务化解稳妥有序。严格落实省、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上半年，全县累计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8791 万元。同时，通过已发行的 54763 万元置换债券成功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66565.41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位居全市首位。

2025 年，市定我县平台退出任务 3 家，目前已退出 2 家，共压降平台公司债务规模 30867.28 万元，为全市平台退出工作

做出积极贡献。

5. 财政管理效能扎实提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优化政府采购。持续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互联互通，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上半年，全县共完成 22 个采购项目，节约预算资金 311.8 万元。

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过滤网”作用，上半年，共评审各类项目 147 个，送审金额 21270.76 万元，审定金额 18875.43 万元，审减金额 2395.33 万元，审减率为 11.26%。

加强财会监督。聚焦财政预算执行、重大民生项目、财经秩序、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发现问题严肃问责，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维护财经秩序。

三、2025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提前谋划，统筹部署，强化财源建设，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全县经济发展“全年红”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强抓政策机遇，助力经济发展。深刻把握积极财政政策总基调，聚焦县委决策部署，精准发力抓好工作落实。加力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做好“两新”“两重”工作。严格

按照预算内投资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全过程监管。用足、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空间，提高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确保“真金白银”惠及企业和消费者。**优化专项债券谋划，提升专项债券发行质效。**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要求，强化前期准备，系统推进政策研究、环评审批、招标办理等关键环节；深化协同联动，健全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全流程优化，全要素保障，全面提升项目成熟度及申报质量，切实提高债券发行成功率。抓住国家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等政策机遇，谋划入库申报一批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专项债券项目，优化土地供求关系，缓解地方政府和企业资金压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二）统筹财政资源，做好收支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资源统筹，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抓好税源建设。财政、税务协同合作，强力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主要围绕重点薄弱领域，重点清欠项目，重点风险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多渠道拓宽征收来源。**从严把控支出关口。**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重点民生和其他刚性支出。**持续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科学界定和厘清低效国有资产范围，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并建立台账，统筹采取“用、售、租、融”处置盘活方

式，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筑牢“三保”责任，切实惠及民生。持续加强“三保”运行监测，严格实施“三保”标识管理，统筹做好国库资金调度，确保“三保”资金优先足额保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落实好教育、优抚、就业等领域补助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步提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四）持续推进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体推进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明确企业功能定位，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业融合，做实项目建设等方式，持续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用活用好零基预算理念，科学运用项目绩效评估结果，根据县委工作部署，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专项支出和其他新增支出。

（五）坚持多措并举，防范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三债统管”，用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和市场化转型工作。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机遇，推动隐性债务逐步化减、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逐年压降。

(六)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对审计、巡察指出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